

# 贵州省邮政管理局文件

黔邮管呈〔2019〕7号

签发人：陈向东

---

## 贵州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 推进政邮合作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家邮政局：

近年来，我局在国家邮政局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等决策部署，特别是将邮政对接政务大厅、服务广大办事群众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目前，贵州省、市、县三级110个政务服务中心已经开展政邮合作的达104个，2018年邮政服务各级政务大厅证照寄递业务达11.56万件，为办事群众节省路费等成本500多万元，节省群众跑腿10万余次，有效提

升了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激发了创新创业活力，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高。

### **一、吃透政策精神，发挥行业优势，找准工作“切入点”**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将“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和任务目标，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总体要求，国务院部署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并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一直以来，我局认真学习国务院相关政策精神，在深学细研吃透的基础上，立足行业实际谋思路、想办法，努力在政务服务工作中贡献行业力量。2014年底，贵州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挂牌运行。2015年，省政府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并要求省直相关部门入驻，由于编制紧张、人员较少等因素制约，我局虽在短时间内难以安排人员入驻，但第一时间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建议，在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网上办理时，发挥邮政实物寄递及网络渠道优势，统筹考虑邮政入驻，提供证照寄递服务，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得到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认

同，并在贵阳市政务中心开始试点。

## 二、政企同频共振，积极主动发声，当好行业“扩音器”

通过试点我局深刻认识到，邮政寄递企业“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相关精神高度契合，与“人民邮政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完全一致，对提高服务群众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方面作用明显，适合进一步促成深入合作并向全省推广。为此，我局在每季度定期召开的政企联席会议上，多次鼓励邮政企业响应中央号召，积极承担政务大厅证照寄递任务，主动承担国人的政治责任和惠民义务；同时，要求各市（州）邮政管理部门主动联系当地邮政企业，积极对接寄递服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事宜，协调推进寄递服务网点入驻当地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努力，全省上下、政企双方认识统一、步调一致，迅速形成了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力的良好工作局面。

此外，我局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到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调研，深刻阐述开展政邮合作的重要意义，努力推动双方达成思想共识、形成合作意向。与此同时，充分把握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的契机，利用到市（州）调研与地方党政负责人座谈的机会，积极主动发声，从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便利广大群众办事的高度全面介绍邮政企业在政邮合作中的突出作用、服务能力、重要贡献，全力为行业“代言”，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行业的认同，有力推动政邮合

作在全省全面推开。

### 三、克服瓶颈制约，协调出台政策，打通最后“一公里”

在试点和后续工作推进中，我局通过调研发现，有的用户宁愿多跑几趟，也不愿花邮寄费，导致政邮合作“最多只跑一次”的目标无法完全落实。针对这一情况，我局立即与省财政厅沟通协商，经过双方共同努力，最终达成由省财政向政务中心划款，再由政务中心向邮政企业核算、结算，实现证照批文邮寄费用政府买单，这一模式在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试行过程中，用户非常满意，效果极佳。

为推动该模式在全省全面施行，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的长期工作制度，我局由局领导带队，多次调研邮政助推政务服务情况，与政府服务中心负责同志、邮政速递企业负责人充分沟通交流，积极协调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寄递服务“政府买单”事宜。经过不懈努力，2018年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邮政速递服务的通知》（黔政务通〔2018〕23号），明确指出政府服务通过邮政速递进行结果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政府买单”。随后，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意见》（黔委厅字〔2018〕55号），将“互联网+政务服务”邮政速递结果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目前全省开展政邮合作的104个政务服务中心已全部签订《政府支付邮费协议》，证照寄递费用通过包干结算、计件结算两种方式由各级财政结算，

2018年为办事群众节约寄递服务费用148万元。2018年6月，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视察贵州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时，对证照批文“财政付款，邮政送达”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 **四、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打造综合“大平台”**

在政邮合作工作中，我局积极引导邮政企业创新服务方式，优化作业环节，提升工作效率，努力实现便民效果最大化。目前，我省邮政企业主要通过上门揽收、专人驻点和政府代办三种方式做好证照寄递服务，全省已开展合作的104个政务服务中心，上门揽收方式运行的有32个、专人驻点的有66个，地方政府代办的有6个。同时，实现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线上服务主要是实现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与邮政速递数据网络互联互通，办事群众在网上申请办理相关事项时，可以同时自愿选择使用邮政寄递服务递送申请材料和办结文本材料；线下服务主要是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邮政速递服务窗口，为办事群众提供寄递申请材料、办结文本等服务，群众一次性现场办理完成后，无需为领取办理结果再次往返，切实减轻办事群众的办事成本。随着服务方式不断完善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目前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实物证照审批中有80%通过邮政渠道寄达申请人，“政府买单、免费邮寄”受到了政府、社会、企业、群众等各方一致好评和肯定。

在开展政邮合作的同时，我局积极鼓励、引导邮政企业与税务、警务等开展合作，着力打造邮政综合服务“大平台”。目前，全省9个市（州）均已开展“税邮合作”项目，2018年全省网申

空白发票共 1247 万份，产生寄递业务量 7.5 万余件，通过邮政渠道寄递的税务发票占发票申领总量的 10%左右；代征税款 7.5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约 760 万元。贵阳市警邮合作项目可以办理公安交管 23 项业务，2018 年警邮合作业务收入约 600 万元。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邮政寄递服务与政务服务大厅合作模式，对寄递环节的安全性和实效性严格把关，引导寄递企业提升服务精细化程度，结合各项行政审批时限规定，科学分析各环节用时情况，合理调整寄递服务时限，进一步助推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群众效率。同时，继续引导支持邮政企业拓宽服务种类，逐步探索开展“税邮合作”“警邮合作”“交邮合作”等模式，进一步助推“一网通办”和“只跑一次”覆盖更多办事领域，切实惠及更多群众，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同步小康建设。

贵州省邮政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